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3
14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吉先生、吉塞先生和迈赫迪先生:
决议草案

199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申明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对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适用该公约,深感震惊,

欢迎从马德里开始、目前仍在继续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1994年5月4日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开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但对由于以色列的态度而使和平进程受阻感到遗憾,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本身即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 还重申,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之后,自1996年2月以来继续以关闭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式和隔离占领区的形式实行集体惩罚,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也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3. 重申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

4. 申明以色列坚持保持和扩大它的定居点,并建立新的定居点,是与和平进程背道而驰的;

5.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并确保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结束占领;

6. 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家园的权利,有在无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其国土上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7.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 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阿拉伯人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 呼吁以色列:

- (a) 履行其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法规则,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b) 停止在 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人定居点;要求撤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并吞或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领土的人口、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的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 (d) 停止改变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的镇压措施,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一切其他做法,强调必须准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流离失所人民回归家园并收回其财产,并再度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中提到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及行动;

9. 申明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完全撤出所有

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以色列完全撤出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撤出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谷地;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及其他文件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所有其他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材料。

XX XX XX XX XX